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我公司位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
拟投资 200 万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主要设备：井式加热炉（电加热）、水淬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
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16 年 8 月 6 日

编制单位（盖章）
2016 年 8 月 6 日

编制单位

电话：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付战胜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林国森	联系电话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文中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第21项“三十、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00768</u>吨，总磷<u>0.0000077</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2024年8月20日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林国森
-----------------------	---

打印编号: 17859848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9a4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500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垣市战特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3MAK872BM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战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战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战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4EAM4NH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国森	20230503541000000030	BH021548	林国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国森	全部	BH021548	林国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林国森
证件号码：41072819960702105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EAMYNH1XG



名称 河南凝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国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及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市场开发（不含涉外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大道
以东400米处、规划路北侧新材料
产业园5B-4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01e53a7c20231aeb7740e0e03ce08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728199607021054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9607021054		姓 名	林国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201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0	-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0	-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202307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6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	-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7	202411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7	202411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0)		工伤保险	201802	201806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202009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202509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2009		
正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202302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2009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11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202509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6		
正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202509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0)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8-0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4-410728-04-01-102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战胜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付战胜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2 分 9.526 秒，北纬 35 度 8 分 0.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 豫政办（2023）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规环审查[202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		

	符性分析 1.1 开发区规划内容 1.1.1 规划范围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44.54km²。 片区 1（城西片区）：包括蒲西、蒲北、常村三个组团。其中，蒲西组团位于城区西部，东至德邻大道-亿隆大道-留晖大道，西至西环路，南至纬一路，北至长城大道；蒲北组团位于城区北部，东至淇河路-颍河路-宏力大道，西至大广高速，南至鄱阳湖路，北至太湖路。常村组团分为东西两个小组团，西部组团北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省道 S310、东至中益大道；东部组团西至东环路、东至大广高速、北至纬一路、南至朱寨路。 片区 2（城南片区）：包括南蒲-魏庄、恼里-参木、芦岗三个组团。其中，南蒲-魏庄组团位于城区南部，东至经五路-东外环路-景贤大道，西至德邻大道-桂陵大道-经九路，南至纬十八路-纬十路，北至纬一路-纬四路；恼里-参木组团位于天然文岩渠东南侧，参木组团西至长恼路，北至纬十六路，恼里镇区北部及魏庄街道参木村；芦岗组团位于阳泽路东段、三清观村南侧。 片区 3（城东北片区）：包括丁满张、樊相、孟岗三个组团。其中，丁满张组团位于丁栾、满村、张三寨交界处，荷宝高速两侧；樊相组团位于荷宝高速与 S220 交叉处；孟岗组团位于蒲东街道办事处与孟岗镇交汇处，长石路两侧。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位于片区 2（城南片区），根据附图四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1.2 规划年限
--	---

	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 1.1.3 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打造国内外知名的起重装备开发区、打造我国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重要制造基地、打造区域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地。 ●主导产业：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和新材料。 1.1.4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 长垣开发区着力打造“一主三副多点、一环两轴三区”的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主三副多点”。构建一个产业服务核心、三个产业服务副中心、多个产业服务节点。“一主”即双创产业服务核，位于中央公园带南侧、巨人大道两侧，处在城市中轴线上，对现状单一生产功能区域进行重构型更新改造，融合产业孵化、产品研发、总部办公、人才公寓、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复合型产业服务核心，统领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三副”即蒲西、恼里、丁满张三个产业服务副中心，为各片区提供综合服务：“多点”即常村、樊相、孟岗、芦岗等多个产业服务节点。 “一环两轴三区”。打造一个产业联动环、两条产业发展轴、三大产业片区。“一环”即依托“中环路-G327”环形对外交通干道，形成串联三大产业片区的产业联动环；“两轴”即依托“龙逢大道-长恼路”形成南北产业发展轴线，依托“S310-长城大道-蒲城大道”形成东西产业发轴线，“三区”即城西片区(包括蒲西、蒲北、常村三个组团)，城南片区(包括南薄-魏庄、恼里-参木、芦岗三个组团)，城东北片区(包括丁满张、樊相、孟岗三个组团)。
--	---

	1.1.5 相关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2021~2025 年间，开发区城西片区新建长垣县城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增供水能力 10.5 万 m³/d，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源供给。第二水厂（西郭水厂）厂址位于纬一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部，供水范围为长垣市主城区。2025~2035 年间规划新建长垣县城第二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增供水能力 10.5 万 m³/d，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源供给。 依据长垣市城乡供水工程规划，在常村镇新建城乡供水工程西部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引水，设计供水规模 8 万 m³/d，实现为天然文岩渠西部 26 处乡镇水厂供水及水源地表化。城西片区保留常村镇同悦水厂、蒲北水厂，城东北片区保留樊相水厂、安和水厂、丁栾水厂、宜丘水厂、盛和水厂、光明社区水厂、伯玉水厂、规划第三供水厂，城南片区保留魏庄水厂、南蒲水厂、傅寨水厂。 天然文岩渠以东城南片区的芦岗、参木、恼里组团保留现有有关公刘水厂、茅庐店水厂、神木水厂和恼里水厂，水源为取自周营泵站的黄河水。 中心城城西、城南片区用水都由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城东北片区丁栾、满村、张三寨、樊相镇由乡镇管网供水，城西片区常村镇，城南片区芦岗、恼里镇由乡镇管网供水。 (2) 排水工程规划 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尽快完善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内废水应收尽收，其中城南片区企业废水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城西片区企业废水长垣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长垣市常源污水处理厂，东北片区孟岗组团企业废水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厂，满村组团企业废水排入长垣市满村镇第二污水处理站、
--	--

丁栾组团企业废水排入丁栾创业园污水厂、张三寨组团企业废水排入张三寨创业园污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长垣市满村镇第二污水处理站执行 COD≤30mg/L、总磷≤0.3mg/L、氨氮≤1.5mg/L。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起重装备，而本项目产品为起重配件进热处理加工，属于起重装备的配套件，因此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根据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附图四），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项目使用开发区市政供配电系统供电，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2、与《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区：蒲北水厂、南蒲新村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不属于
2	限制建设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基础设施用地活动：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综合居住区：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居住区，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不属于
3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城西片区：起重装备制造产业：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位于城南片区，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城南	相符

		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建设含化学合成工序的项目；航天产业：涉及电镀工序建设项目排水需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洁能源产业：禁止建设涉及化工工序的项目。城南片区：起重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限制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医疗器械产业：涉及电镀工序建设项目排水需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命健康产业：禁止建设原料药制造项目。城东北片区：医用卫材产业：禁止建设含印染工序的项目；再生资源产业：禁止建设涉及有色冶炼工序的项目。	片区空间布局约束内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污染物排放管控：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2、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3、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全部回用。4、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区域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5、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6、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2、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和粉态物料运输。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限值。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及表面处理。6、本项目无VOCs产生和排放。7、本项目位于城南片区中的南蒲-魏庄片区内。	相符

		7、城南片区恼里-参木、芦岗组团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前，不得入驻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5	环境风险防控：1、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城南片区恼里-参木、芦岗组团的入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要求开展洪水影响评价。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等。 2、本项目位于城南片区中的南蒲-魏庄片区内。	相符
	6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1、禁止新增工业用地下水井，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本项目用水使用集中供水。 2、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三线”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长垣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1.92平方公里，占长垣市总面积的比例为3%。共涉及1个生态保护红线，为黄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166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长垣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	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无	相符

	量底线	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建设应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建设应不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能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3">ZH41078320001</td></tr> <tr> <td colspan="2">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3">重点管控单元1</td></tr> <tr> <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3">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td></tr> <tr> <td rowspan="2">行政区划</td><td>区县</td><td colspan="3">长垣市</td></tr> <tr> <td>乡镇</td><td colspan="3">/</td></tr> <tr> <td rowspan="4">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3">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铝基新材料，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3">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3">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colspan="3">加快园区集中建设供水、供汽、供热以及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td></tr> <tr> <td colspan="2">本项目情况</td><td colspan="3"> 1、本项目产品为起重配件热处理加工，属于起重装备的配套件，因此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水 </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83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区划	区县	长垣市			乡镇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铝基新材料，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快园区集中建设供水、供汽、供热以及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情况		1、本项目产品为起重配件热处理加工，属于起重装备的配套件，因此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83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区划	区县	长垣市																																																
	乡镇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铝基新材料，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快园区集中建设供水、供汽、供热以及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情况		1、本项目产品为起重配件热处理加工，属于起重装备的配套件，因此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水																																																

		泥、有色、平板玻璃、 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本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6、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td><td>各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在相关园区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以 GB/T4754-2017的制造业口径为准，下同）。工业园区的梳理规范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td><td>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规环审查[2026]1号）可知，本项目位于片区2（城南片区），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td><td>相符</td></tr><tr><td>2</td><td>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等项目。</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各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在相关园区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以 GB/T4754-2017的制造业口径为准，下同）。工业园区的梳理规范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规环审查[2026]1号）可知，本项目位于片区2（城南片区），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相符	2	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等项目。	相符	3	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各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在相关园区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以 GB/T4754-2017的制造业口径为准，下同）。工业园区的梳理规范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规环审查[2026]1号）可知，本项目位于片区2（城南片区），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相符																		
2	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等项目。	相符																		
3	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目	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号）、《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号）、《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号）、《新乡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新环委办[2026]18号、新环委办[2026]17号、新环委办[2026]20号、新环委办[2026]21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符合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类产能和设备。</td><td>相符</td></tr><tr><td>2</td><td>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6年底前，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7</td><td>本项目加热过程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符合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类产能和设备。	相符	2	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6年底前，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7	本项目加热过程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符合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类产能和设备。	相符													
2	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6年底前，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7	本项目加热过程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台燃油锅炉。		
3		2.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水质安全。2026年底,有关县(市、区)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位于厂界东北侧774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其影响很小。	相符
4		11.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20%。2026年年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8%以上。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5		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年9月20日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确保清单精准、信息完整,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列入“白名单”的民生保障车辆外,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以及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抢险工程,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号)、《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号)、《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号)、《新乡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号)文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7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推动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货物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过程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相符
2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2026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发布公告，全域禁止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禁用区规定的行为并公开处罚信息。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3	12.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2026 年年底，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 8%以上。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4	1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底前，各省辖市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豫环委办[2026]7 号）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为电加热，不涉及 NO _x 产生和排放	相符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本项目无 PM 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	1.所有物料进封闭仓库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3.不涉及易挥发原辅料；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5.本项目不涉及； 6.热处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酸雾、油雾和 VOCs； 7.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建锅炉，无烟气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相符

			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后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进出厂物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不涉及运输车辆；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建设单位进行电子台账登记。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6500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年产6500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	相符

		路东段路北166号	路东段路北166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300平方米。工艺流程：外购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加热设备、冷却水池等。	租赁厂房300平方米。工艺流程：外委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加热设备（井式退火炉）、冷却水池等。	基本相符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长垣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厂区东北侧 774m 的魏庄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所包含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外公切线、北至傅寨村-张堤村村通道路、东至傅寨村-李坟村村通道路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其影响很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基本情况见表 2-1 所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详细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地方私企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	工业用地
5	占地面积	300m ²	/
6	总 投 资	200 万元	企业自筹
7	劳动定员	2 人	/
8	工作制度	300d/a, 3 班/d, 8h/班	/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车间面积 300m ² ，1 层，设有毛坯件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和井式炉加热区	
公用工程	供 水	市政供水	
	排 水	雨污分流	
	供 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 水	淬火用水	配套 1 个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 废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定期外售
		噪 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起重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起重 配件	行车轮	台（套）/年	2500	直径 100mm~2000mm
2		轴	台（套）/年	2000	长度 100mm~2000mm
3		卷筒	台（套）/年	2000	直径 500mm~2000mm
合计			台（套）/年	6500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起重配件	行车轮毛坯件	台（套）/年	2500	外委件
2		轴毛坯件	台（套）/年	2000	外委件
3		卷筒毛坯件	台（套）/年	2000	外委件
4	水		m³/a	924	自来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200	依托长垣市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井式加热炉(电加热)	/	7 台	回火、淬火
2	水淬池	(5..5m×3.0m×2.5m)	1 个	水淬
3	行车	2t	2 台	物料转运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 人，工作班制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

6、用水单元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5)办公用水为 40L/人·d,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a (0.08m³/d)。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 (0.064m³/d)。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垣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

(2) 淬火用水

本项目产品淬火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设置 1 个淬火冷却水池，水池容量为 41.25m³（5.5m×3m×2.5m），冷却水在淬火时少量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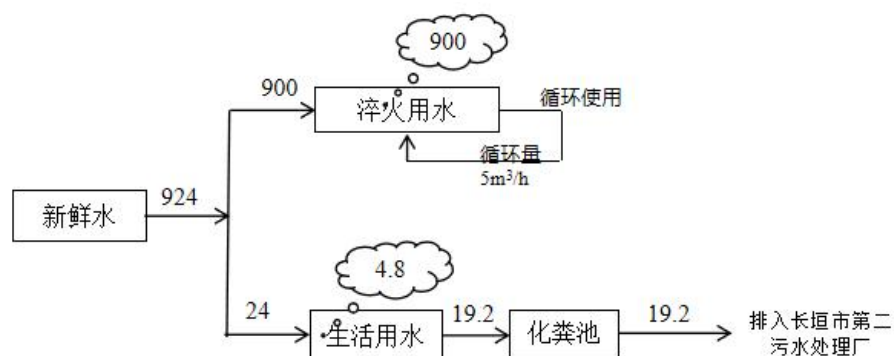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 1 个生产车间（1 层），其中井式炉位于车间西侧设有 4 台井式电炉，车间东侧设有 3 台井式电炉，毛坯件和成品存于车间中部，冷却循环池位于车间西侧中部。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具体平面图见附图三。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起重配件生产工艺均相同，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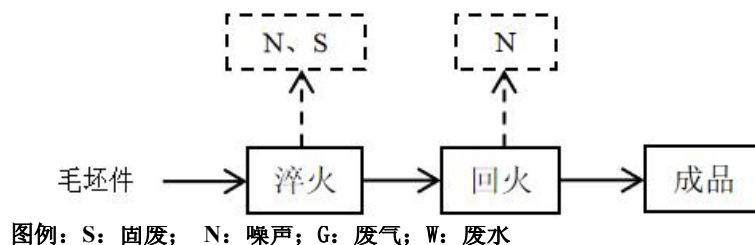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淬火：为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强度、硬度，又有一定的塑形和韧性，需用井式退火炉对外委工件（行车轮毛坯件、轴毛坯件和卷筒毛坯件）进行加热至 650℃左右，保温加热 4h，然后以适当的速度采用行车将工件放入淬火池中进行淬火，冷却 2~3min，淬火介质为水。本项目外委工件（行车轮毛坯件、轴毛坯件和卷筒毛坯件）均不含油，淬火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水蒸气、噪声及固废（淬火沉渣）。 回火：淬火后将工件放入井式退火炉中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400℃，回火时间为 4h，然后用行车将工件吊出放置车间内使其自然降温，降温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为新建，现场为空闲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状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长垣市环境质量概要》（2025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长垣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³，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60	121.7	0.2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0	126.7	0.26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	4	30	0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1	160	100.6	0.006	

由表 3-1 可知，长垣市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217、0.267、0.006，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长垣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环攻坚办[2026]18 号）文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东南侧 83m 的二干排水沟，最终汇入黄庄河。黄庄河为Ⅲ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域的水质标准。本评价引用《长垣市环境质量概要》（2025 年度）对黄庄河孔村桥断面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长垣市黄庄河孔村桥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Ⅲ类标准			达标情况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5 年	3.0	0.32	0.082	6	1.0	0.2	是	是	是

环境保护目标	由上表可知，黄庄河孔村桥断面水质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防渗措施较为完善，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备案可知，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厂界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与厂址的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td>魏庄社区</td><td>ES</td><td>98</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厂界四周</td><td>外</td><td>1</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魏庄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td><td>EN</td><td>774</td><td>/</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二干排水沟</td><td>ES</td><td>83</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空气环境	魏庄社区	ES	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外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魏庄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EN	774	/	地表水环境	二干排水沟	ES	83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空气环境	魏庄社区	ES	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外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魏庄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EN	774	/																											
地表水环境	二干排水沟	ES	8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总氮	/
					总磷	/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20mg/L, BOD ₅ ≤145mg/L, SS≤200mg/L, NH ₃ -N≤30mg/L, 总氮≤36mg/L, 总磷≤3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般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畴，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噪声。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源强核算 ①淬火用水 本项目产品淬火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设置 1 个淬火冷却水池，水池容量为 41.25m³（5.5m×3m×2.5m），冷却水在淬火时少量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³/a（0.08m³/d）。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0.064m³/d）。废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总氮 30mg/L、总磷 2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2.2 化粪池处理工艺及去除效率分析 参考相关资料可知，化粪池一般由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三格化粪池主要处理工艺为“物理沉淀+厌氧生物处理”，停留时间为 24h~36h，清掏周期为 180d~240d，三格化粪池对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3%，则本项目厂区总排口的废水水质为 COD255mg/L、BOD₅136.5mg/L、SS140mg/L、NH₃-N24.25mg/L、总氮 30mg/L、总磷 2mg/L。能够满足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4.3.3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长垣市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华豫大道以东、纬二路南侧，污水厂建设规模 5 万 m³/d，目前已经满负荷运行，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区域为魏庄镇和城南片区（长垣起重工业园区），收水范围即北起纬一路，西至宏力大道及巨人大道，南至经五路及魏庄镇东环路。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工艺，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²O+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配套人工湿地。该湿地工程处理规模 3.5 万 m³/d，位于规划有德路、龙逢大道、纬一路、长脑路围合区域，向南距离第二污水厂直线距离约 800 米，占地面积约 135914m²。由潜流湿地和表流湿地组成湿地系统。潜流湿地 7.09 万 m²，表流湿地面积 1.91 万 m²。经湿地处理后的水通过泵房排入何寨沟，最终汇入黄庄河。根据排污许可证（91410728MA40HT1966001V），排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 -2021）（COD40mg/L、总磷≤0.4mg/L、氨氮≤3（5）mg/L（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则 COD0.000768t/a，氨氮：0.000074t/a，总磷：0.0000077t/a。 4.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	--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70266491	35.13310389	0.00192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3
									总氮	12
									总磷	0.4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二者取严	320
		BOD ₅		145
		SS		200
		氨氮		30
		总氮		36
		总磷		3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	0.00256	0.000768
		BOD ₅	6	0.000384	0.000115
		SS	10	0.00064	0.000192
		氨氮	3-5	0.00025	0.000074
		总氮	12	0.000768	0.00023
		总磷	0.4	0.000026	0.000007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768
		BOD ₅			0.000115
		SS			0.000192
		氨氮			0.000074
		总氮			0.00023
		总磷			0.0000077

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井式退火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5~8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取 2。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	--

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150$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5	5	-2	5	65	8:00-8:00	15	50	1
2		2#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7	5	-2	5	65	8:00-8:00	15	50	1
3		3#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15	5	-2	5	65	8:00-8:00	15	50	1
4		4#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17	5	-2	5	65	8:00-8:00	15	50	1
5		5#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5	13	-2	5	65	8:00-8:00	15	50	1
6		6#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7	13	-2	5	65	8:00-8:00	15	50	1

					振									
7		7#井式加热炉	/	70	基础减振	15	13	-2	5	65	8:00-8:00	15	50	1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与厂界距离 (m)	4	3	3	4
贡献值	44.94	47.44	47.44	44.94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5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淬火渣。

①淬火渣

本项目淬火工序使用水冷，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淬火渣，每 2 年打捞 1 次，一次打捞量约为 0.3t，该淬火渣在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 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淬火渣	淬火	0.3t/2a	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0.3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硬化，车间内均采用水泥地面覆盖，防渗措施较为完善，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冷却循环池破损导致冷却循环水下渗。以上污染因素如不加以管理，可能会产生污染地

	下水的隐患。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厂区均可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冷却循环池内均采用水泥地面覆盖，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场地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建议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标准规定确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水	COD、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声环境	井式退火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降噪、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10m ² ），淬火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预防，分区防渗。冷却循环池、生产车间等污染性较小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六、结论

综上所述，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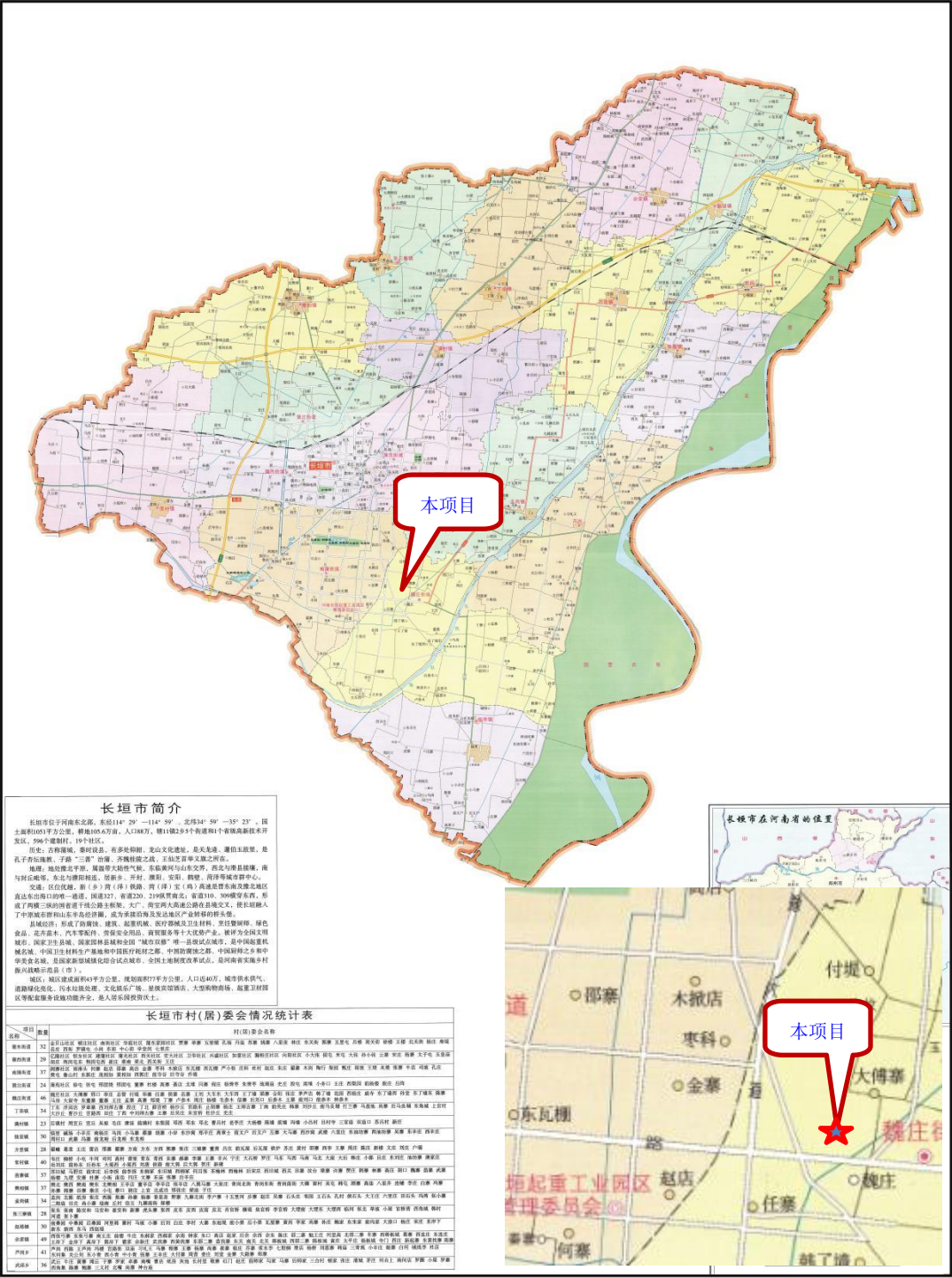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排放量	/	/	/	19.2t/a	/	19.2t/a	+19.2t/a
	COD	/	/	/	0.000768t/a	/	0.000768t/a	+0.000768t/a
	BOD ₅	/	/	/	0.000115t/a	/	0.000115t/a	+0.000115t/a
	SS	/	/	/	0.000192t/a	/	0.000192t/a	+0.000192t/a
	NH ₃ -N	/	/	/	0.000074t/a	/	0.000074t/a	+0.000074t/a
	总氮	/	/	/	0.00023t/a	/	0.00023t/a	+0.00023t/a
	总磷	/	/	/	0.0000077t/a	/	0.0000077t/a	+0.0000077t/a
一般固体废物	淬火渣	/	/	/	0.3t/2a	/	0.3t/2a	+0.3t/2a
生活垃圾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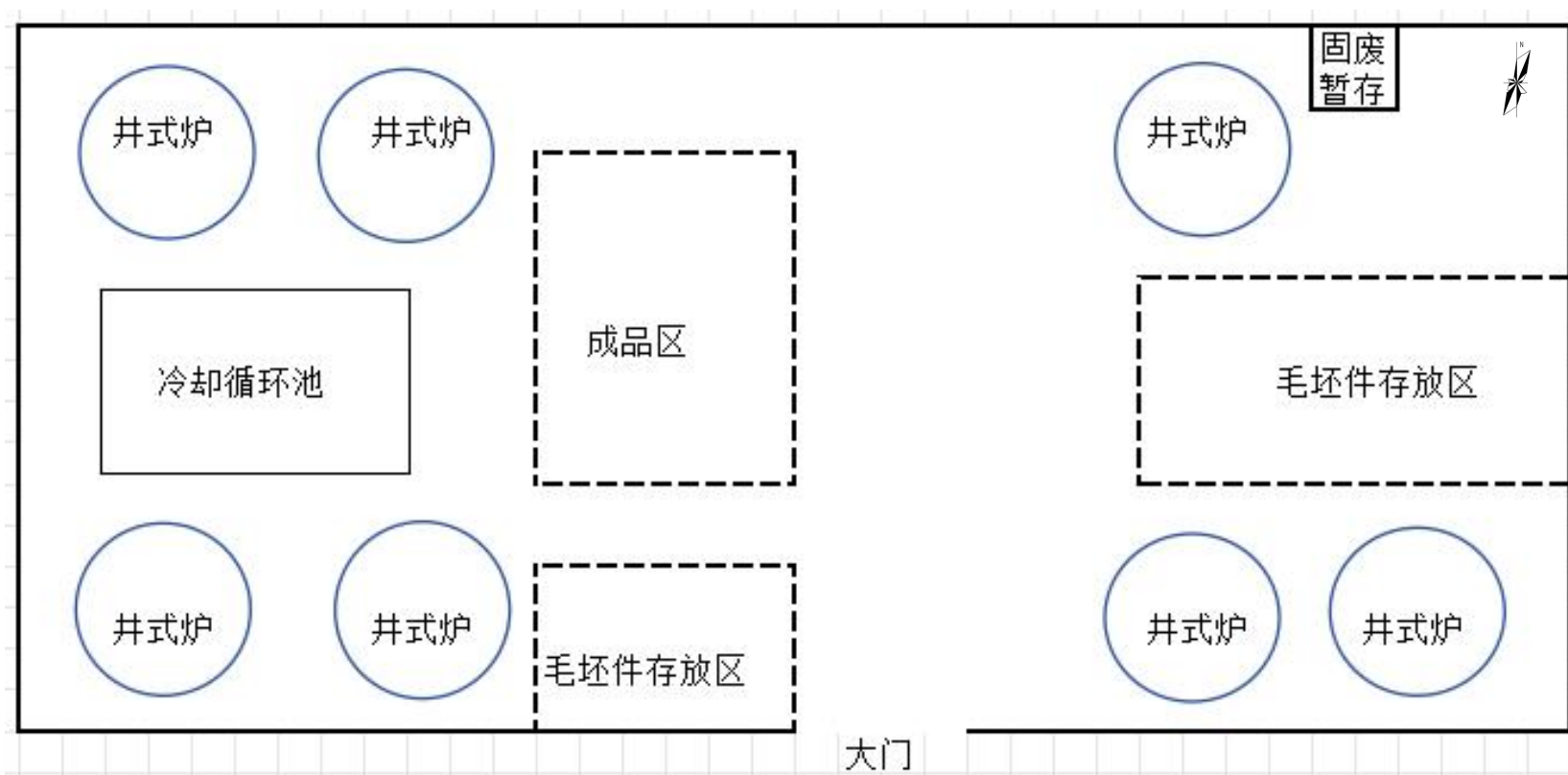
长垣市政区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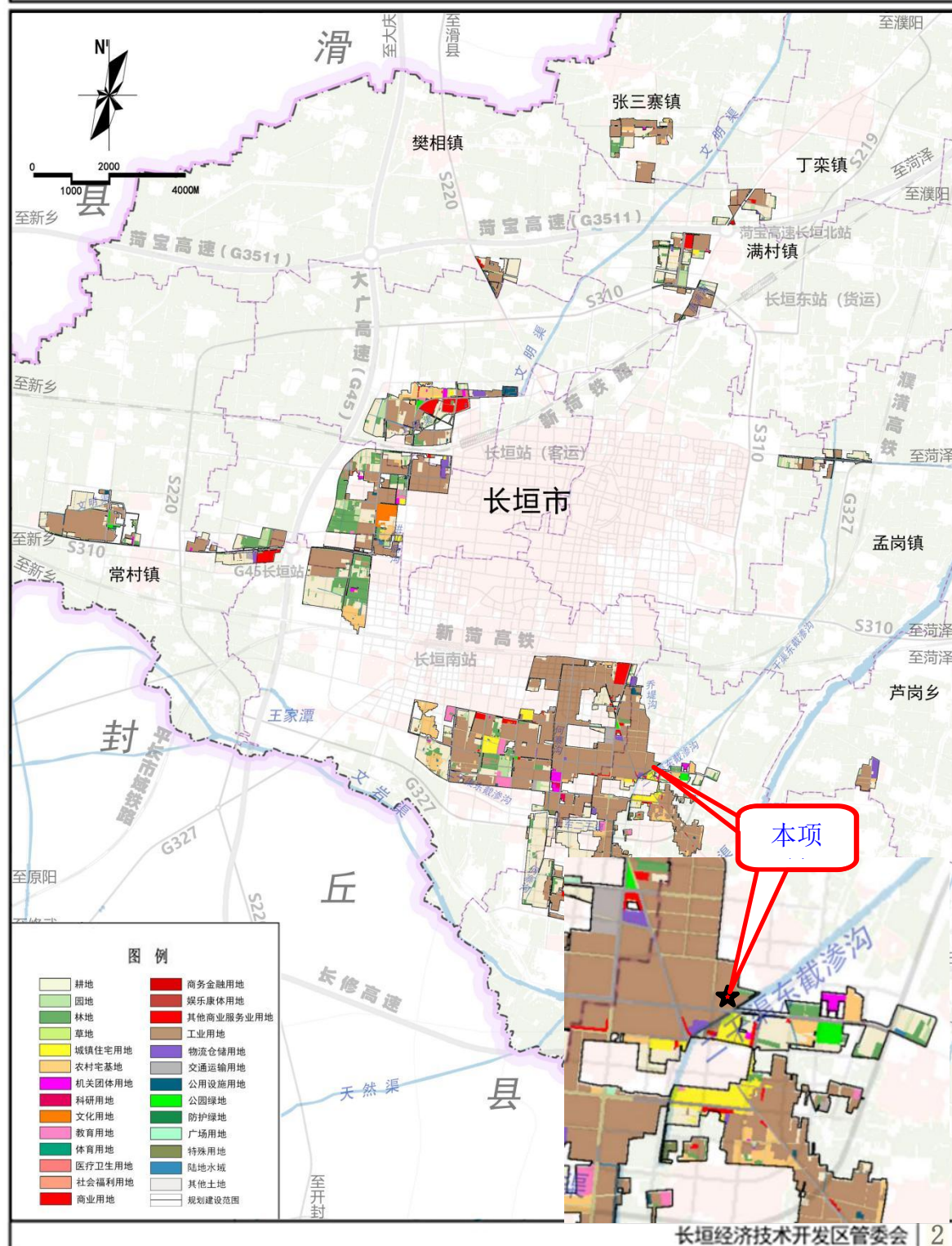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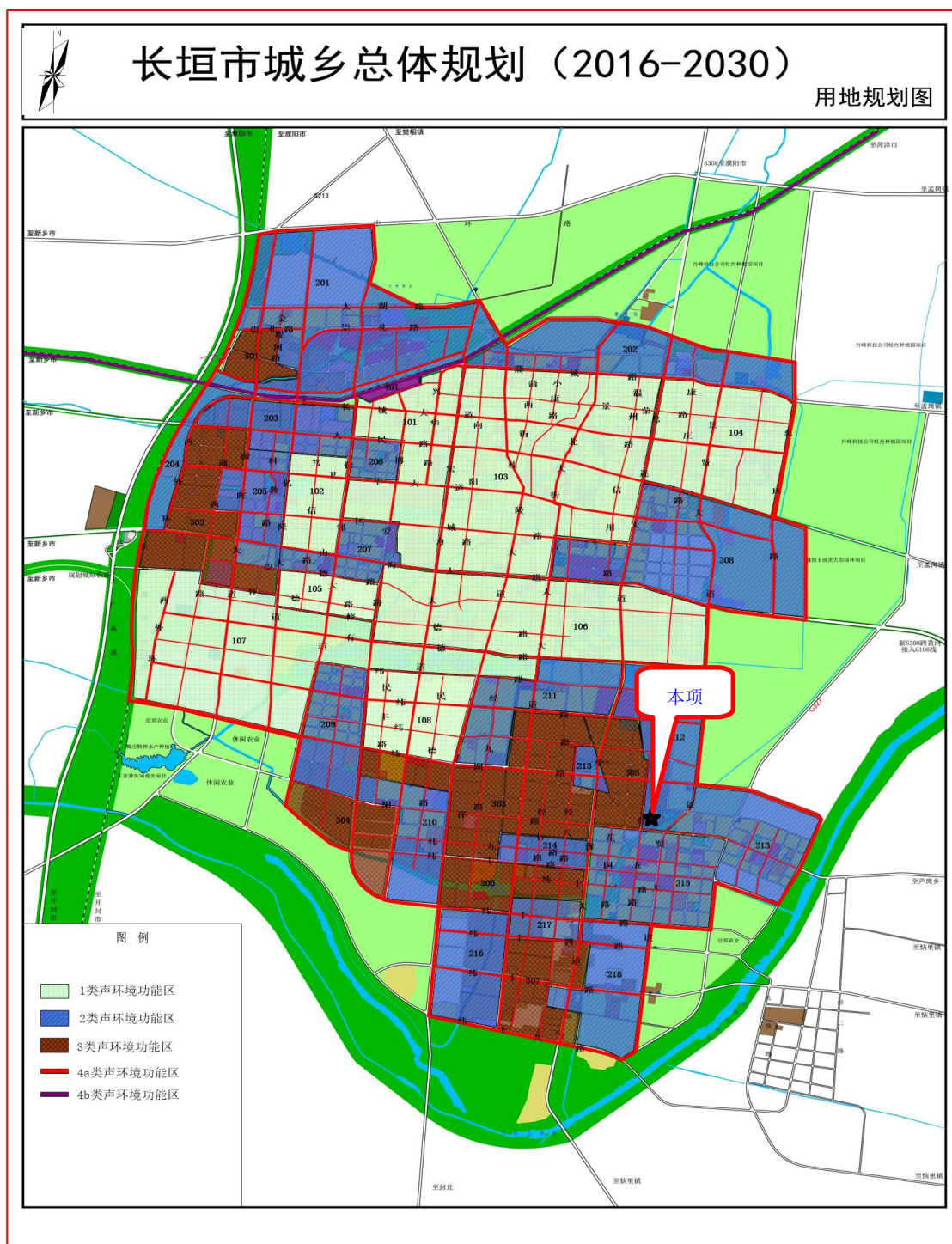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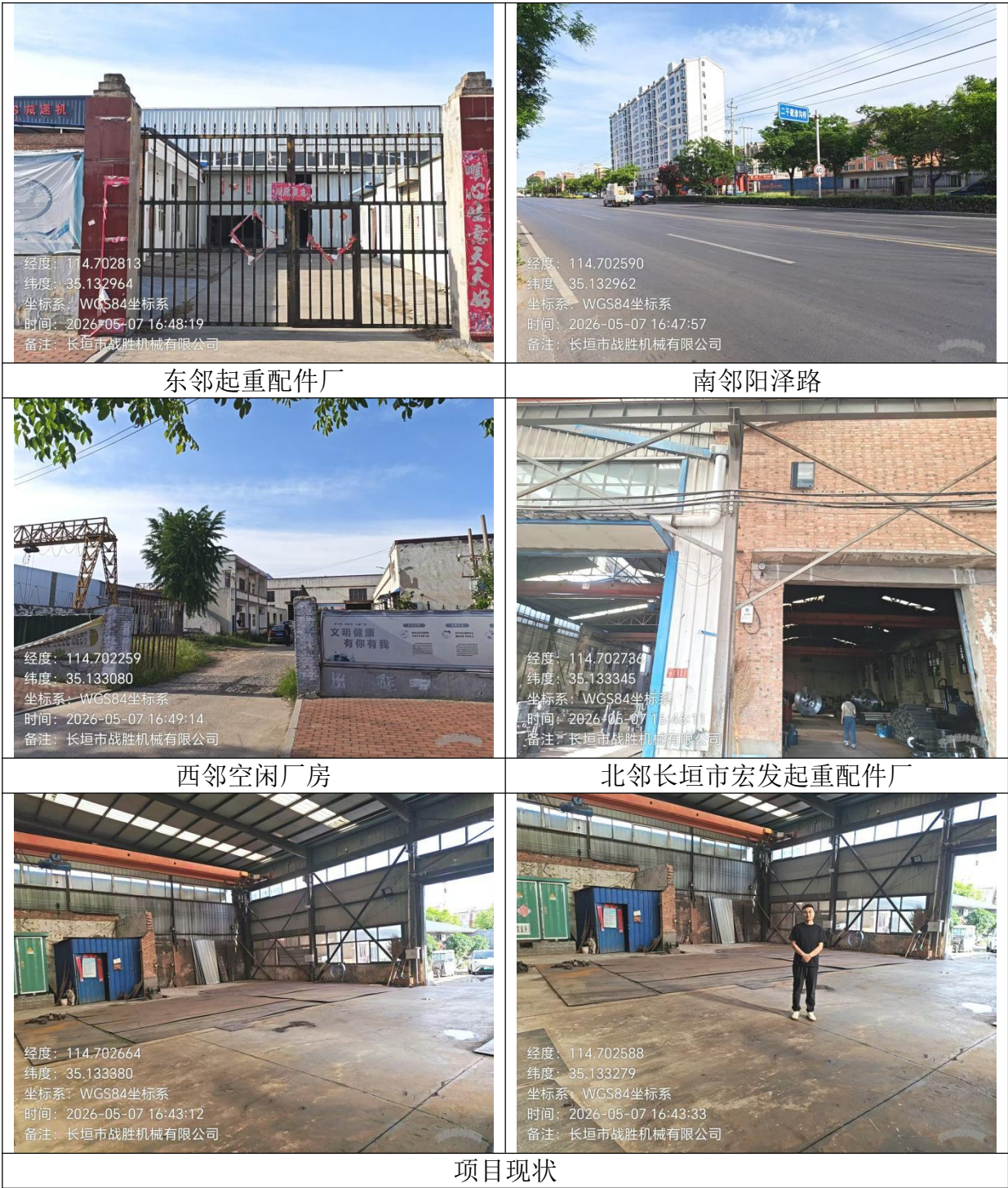
用地功能现状图



附图四 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附图五 长垣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6500 台（套）起重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_____（盖章）



2025年4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4-410728-04-01-102250

项 目 名 称: 年产6500台(套)起重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83MAK8HBBM3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阳泽路东段路北166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 租赁厂房300平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工艺及设备。工艺流程: 外购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 加热设备、冷却水池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企业持本备案证明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 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附件 3

租赁协议

甲方：王国信

乙方：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甲方将魏庄街道办事处阻泽路东段路北 166 号现有厂房 3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2 万元。

缴费方式：每年 3 月 1 日之前交清当年租赁费。

甲方：王国信

乙方：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付战胜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位于 长垣市魏庄镇阳泽路东段路北 ,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房屋性质自建房,用于经营使用。房屋产权归王国信所有。

特此证明。



备注:1.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使用。

2.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副本)	
名称		长垣市战胜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战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处阳泽路东段路北166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6

